

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	衛生局 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衛生局 修正說明	法規會第一組修 正說明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	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	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		法規名稱中含有標點符號之部分，與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之立法體例未盡相符，爰修正法規名稱。
第五條 本會應業務需要得聘諮詢顧問五人至九人，由本局遴聘之。	第五條 本會應業務需要得聘諮詢顧問 <u>五人至九人</u> ，由本局遴聘之。	第五條 本會應業務需要得聘諮詢顧問二人至五人，由本局遴聘之。	為廣納各方專家學者，增進業務諮詢之效能及聘任行政作業之彈性，故調整遴聘諮詢顧問人數為五人至九人。	
第七條 本會委員	第七條 本會委員	第七條 本會委員	考量機關代表委	文字修正。

應親自出席會議。<u>但各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</u> 本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	應親自出席會議，<u>如為機關代表者，得指派人員代理出席。</u> 本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	應親自出席會議。 本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	員業務繁忙，為增進業務彈性，修正得指派代表出席。	
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